

证券代码: 000676

证券简称: 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1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1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 霁公府会议室。

(4)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327,146,7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62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0,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327,006,2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61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2,845,9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0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0,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1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2,705,4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953%。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熊川律师和周德芳律师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

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人数 2 人。表决情况如下：

1.01 独立董事王利娜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 320,590,93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9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 12,621,11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2500%。

王利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独立董事刘广飞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 319,058,93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 11,089,11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6.3241%。

刘广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653,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78%；反对

1,62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78%；弃权 8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52,5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5899%；反对 1,62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764%；弃权 8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37%。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050,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5%；反对 9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49,5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96%；反对 9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050,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5%；反对

9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49,5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96%；反对 9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050,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5%；反对 9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49,5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96%；反对 9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6,981,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928%；反对 10,165,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0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681%；反对 10,165,2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1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6,981,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928%；反对 10,165,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0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681%；反对 10,165,2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1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6,981,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928%；反对 10,165,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0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681%；反对 10,165,2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1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7,050,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5%；反对 9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49,5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96%；反对 9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人数 3 人。表决情况如下：

10.01 非独立董事陆宏达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 319,058,93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 11,089,11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6.3241%。

陆宏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 非独立董事陈志峰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 319,058,93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 11,089,11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6.3241%。

陈志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 非独立董事肖欢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 319,058,93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 11,089,11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6.3241%。

肖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人数 2 人。表决情况如下：

11.01 监事曾志红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 319,058,93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5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 11,089,11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6.3241%。

曾志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2 监事徐鹏飞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 320,590,93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9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 12,621,11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25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熊川 周德芳
-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